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秋慧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921@mohw.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近期COVID-19疫情變化，有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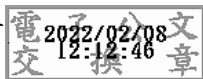
- 一、依本部107年5月9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347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第5點第6項略以，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於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始可參加實習課程。
- 二、有關110年COVID-19疫情嚴峻，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考量照顧服務員訓練(含各機關團體補助及自費班)特性涉及團體訓練及機構臨床實習課程，爰以110年5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334號函(諒達)周知(略以)，透過本部長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取得照顧服務員核心課程學習證明之日期為109年10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者，可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前受理實習課程報名，不受前開六個月之限制。
- 三、鑑於110年5月以來疫情延續，爰針對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



且取得學習證明之日期為110年6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可展延至111年7月31日前受理實習課程報名，不受前開六個月之限制，惟仍需配合訓練單位錄訓條件及相關規定始得參訓。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裝

訂

線

